

管子傳

新會梁啟超任公著

中華書局印行

飲冰室專集

管子傳

自序

一國之偉人，閒世不一見也。苟有一二，則足以光其國之史乘，永其國民之謳思。百世之下，聞其風者，心儀而力追之，雖不能至，而或具體而微焉，或有其一體焉，則薪盡火傳，猶旦莫也。國於是乎有興立，夫導國民以知尊其先民，知學其先民，則史家之職也。我國以世界最古最大之國，取精多而用物宏，其人物之瑰瑋絕特，復非他國之所望。而前此之讀書論世者，或持偏至之論，挾主奴之見，引繩批根，而非常之人，非常之業，泯沒於謬悠之口者，不可勝數也。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荆公，吾蓋偏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而商君、荆公，爲世訴病，以迄今日，管子亦毀譽參半，卽譽之者，又非能傳其真也。余旣爲荆公作洗冤錄，商君亦得順德麥氏爲之訟直，則管子傳不可以無述，述之得六萬餘言，作始於宣統紀元三月朔，旬有六日成，新會梁啓超。

管子傳

例言

一本編以發明管子政術爲主。其他雜事不備載。

一管子政術以法治主義及經濟政策爲兩大綱領。故論之特詳。而時以東西新學說疏通證明之。使學者得融會之益。

一古書文義奧蹟。領解非易。「管子」一書。傳世更少善本。譌奪百出。前此幾成廢書。明吳郡趙氏據宋本校正千百餘條。即今浙江局本是也。然不能句讀者尚往往而有。古今注家益復寥寥。今所傳房玄齡注。或云出尹知章。其訛謬穿鑿。黃氏日抄糾之極多。蓋「管子」之難讀久矣。本編所引原書正文。而附舊注。時亦以己意訓釋之。或且奮臆校勘。凡以使人易解。武斷之詞。所不敢辭。

宣統元年三月 策者識

管子傳

目次

自序

例言

第一章

敍論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位置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第四節 立法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第二節 奬厲生產之政策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第五節 財政策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飲冰室專集

管子傳

第一章 敘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三百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謷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

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偶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爲中國歷史上別開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論管子。則輕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羞與爲伍之心。嘻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撫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訾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躡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尊也。雖然當中世黑闇時代全歐泯滅棼棼其歷史幾為血腥所掩於彼之時能為諸大國鞏固基礎使繼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遵之以為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為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淳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統領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為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采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采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徧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傳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為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荊公所能及故管子獨乎遠矣。

前此為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裁之書也其所敍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

「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管子」書中有記管子卒後事者且有管子解若干篇其非盡出管子墨子亦有然不獨「管子」矣且卽非自作而自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記本傳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必衍「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 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 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酋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卽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古書皆言周亡於幽厲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曰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遷以後周天子爲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

代而欲用其祖國（齊）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 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 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鬭。殆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容已者。而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第四 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卽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駢牝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間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爲之轉捩者也。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第二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穎上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之後管嚴之子敬仲也不知何據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辱充塞之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泱泱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然則齊之始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難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三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事具史記齊世家不備引更

無暇競於外。逮襄公時，而媯唐沸羹逾甚。齊之不絕，蓋如縷耳。管子大匡篇記其事云。

左傳略同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紺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灤，文姜通於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於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於魯。五月，襄公田於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於門，脅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門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處於雍廩，雍廩殺無知。

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

管子之豐功偉業，雖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篇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牙傅小白，鮑叔牙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牙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間，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持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

惕而有大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略）

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攜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攜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當管鮑召三人之議。奉傳問題也。管子與召忽。蓋已豫定其死生去就矣。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嘻。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

以糾與齊國較。糾極小而齊國極大。糾極輕而齊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子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渙然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劫魯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況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胄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湖南。走越。爲敵國僂。以毒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以伍員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弘範輩。

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進曰：殺之齊，是僇齊也；殺之魯，是僇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魯君遂束縛管仲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食牛。江河發源，勢已吞海。欲以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終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略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既若彼使魄力稍

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集之固非易矣而遑暇更有所冀譬諸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敢遽侈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國威於海外昔拿破侖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範哉

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大匡篇桓公領之而未能行也齊政彌亂死亡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

(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既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

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縱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是者數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此言可謂知治本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而流弊且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戒篇云。管子篇名次。有第二十六。』『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蹠乘。』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孔子所以貴信而後勞其民也。管子其知此矣。桓公旣相管仲。自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管仲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見小匡篇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蓋處高明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識。最爲害事。不徒爲人君者爲然矣。桓公之人格。與此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歟。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

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挈裘振領之效。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疑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莫貴乎。有自信力。管子其自信力極強者哉。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今世立憲之國家學者稱爲法治國。法治國者謂以法爲治之國也。夫世界將來之政治其有能更嫋於今日之立憲政治者與否吾不敢知。藉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爲治則吾所敢斷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極軌也。而通五洲萬國數千年間其最初發明此法治主義以成一家言者誰乎則我國之管子也。

立憲國之純任法治夫人而知之矣。卽在專制國亦未有舍法家之精神而能爲治者也。泰西前事且勿具徵。即以我國歷史訓之。自管子而後以政治家聞者若鄭之子產若秦之商君若漢之諸葛武侯若宋之王荊公若明之張江陵若近世之胡文忠何一非有得於法家言者能革舊法之弊而建設新法者。第一流之政治家也。因舊法而補救其偏弊者。第二流也。以身奉法而使其僚罔敢不奉法者。第三流也。要之不離乎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奮迅振厲嚴肅而整齊之不由斯道而能爲治者未之前聞也。若此者名之曰法治之精神不問爲專制國爲立憲國其爲用舉無以異也。而首揭此精神薪盡火傳以迄於今者則管子也。

法治精神曷爲如此其急也。曰考諸國家之性質而可知也。國家之要素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具然後國家之形以成。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則地雖廣人雖衆終不過一社會而不得字以國家。主權者何最高而無上唯一而不可分有強制執行之力得反乎人民之意志而使之服從者也。近世國法學者所說大略如此而此主權者則於國家成立之始同時而存在者也。主權之表示於外者謂之法。故有國斯有法無法斯無國。故言治國而欲廢法者非直迂於事理亦勢之必不可得致者也。而其強制執行力之範圍廣者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廣否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狹強制執行力之程度强者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亦強否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弱夫主權之範圍狹而程度弱則國家之三要素弱其一矣若是者謂之病的國家病而不治則其去死亡也幾何故不問爲

立憲爲專制。苟名之曰國家者。皆舍法治精神無以維持之。蓋爲此也。

管子以法家名。其一切設施。無一非以法治精神貫注之。今先廣敍其學說。以觀其政術之所本焉。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管子論國家之起原。以爲必有法然後國家乃得成立。其言曰。

(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彊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正世篇)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刦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

此皆言民之所以樂有國者。以無國則人人各率其野蠻之自由。無所限制。惟以爭奪相殺爲事。無一日焉能安其居。故國家之建設。實應乎人民最急之要求。而思所以副此要求。使人民永脫於憂患之域者。則國家之職也。此其言與泰西碩儒霍布士所說多相闡合。霍氏之言曰。

國家未建以前。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夫今日吾儕所謂正而善者。謂葆吾固有之權利而踐吾當行之義務也。其所謂不正而惡者。謂放棄吾當行之義務而侵人固有之權利也。雖然。國家未建以前。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蓋人之情。願生而惡死。好樂而憚苦。此受之於天者也。故人人咸有趨生避死舍苦就樂之權利。凡一

切外物苟可以贍吾生而資吾樂者皆得而取之此實萬人平等之權利也夫既已萬人同一權利則亦無一人有權利焉矣甲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乙亦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人人威力相同其對於外物之權利相同而同一物也同時各欲得之則非戰鬪之結果終莫能決此物之究當誰屬也當此時也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惟以勇力與詐謀爲唯一之道德雖然此現象不可以久也彼其所以日相戰鬪者凡以爲趨生而避死舍苦而就樂耳然長此蜩螗沸羹則生日與死鄰而樂不償所苦人人有鑒於此於是胥謀給契約以建國國建而法制生於是人人之權利各有所限不能相侵於是正不正之名詞始出焉矣

此其論國家之所以成立最爲博深切明人民之所以賴有國家者全在於此而管子之言則正與之脗合者也管子旣言國家之目的在爲民興利除害而何以能達此目的則所恃者法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法者民之父母也

(任法篇)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又)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禁藏篇)夫不法法則治房玄齡注云言不法者必以法正之故治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懸命也

(七法篇)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

(法禁篇)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治也

(法法篇)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

法不能舍法而治國

(明法篇)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右所舉者皆管子極言法之於治國如此其急也。而其指歸則凡以正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使國家之秩序得以成立而已。故其釋法律令三者之作用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臣篇七主七』而法律何以能興功懼暴定分止爭則管子又申言之曰。

(禁藏篇)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惡。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立身於中。養有節。(中略)故意定而不營。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耳目穀。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禮論篇慎子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免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免。分定不可爭也。』今本闕據馬氏意林引此其義皆足與管子相發明。分也者。卽今世法家所謂權利也。創設權利必藉法律。故曰定分止爭也。民之所以樂有國而賴有法者。皆在此而已。凡此皆汎論法之作用也。然國家既成之後。有國者不可不以法治精神行之。則管子猶有說焉曰。

(權修篇)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

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八觀篇)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奸邪之人慤懥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中略)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正世篇)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迫則窘窘則失其所葆緩則民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吾讀此而歎管子之學識誠卓越千古而莫能及矣泰西學者之言政術率分兩派其一則主張放任者其一則主張干涉者主張放任者謂一切宜聽民之自爲謀以國家而爲民謀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也主張干涉者謂假使民各自爲謀而能止於至善則復何賴乎有國家民之所以樂有國家者正以幸福之一大部分各自謀焉而決不能得故賴國家以代謀之國家而一切放任則是自荒其職也且國家者非徒爲人民箇人謀利益而已又當爲國家自身謀利益故以圖國家之生存發達爲第一義而圖人民箇人之幸福次之苟箇人之幸福而與國家之生存發達不相容則毋寧犧牲箇人以裨益國家何也國家毀則箇人且無所麗而其幸福更無論也是故放任論者以國民主義爲其基礎者也干涉論者以國家主義爲其基礎者也放任論盛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干涉論則近數十年始浮興焉行放任論以致治者英國與美國也行干涉論以致治者德國與日

本也。斯二說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容以相非。然以今後大勢之所趨。則干涉論必占最後之全勝。蓋無疑矣。彼近日盛行之社會主義。又干涉論之最極端者也。大抵人民自治習慣已成之國。可以用放任。人民自治習慣未成為國。必須干涉。對外競爭不烈之國。可以放任。對外競爭極烈之國。必須干涉。此其大較也。我國之言政者。大別為儒墨道法四家。道家則純主放任者也。儒墨則亦畸於放任者也。其純主干涉者。則法家而已。而歷觀數千年來。其有政績可傳法於後者。則未有舍干涉而能為功者也。此無他故焉。管子所謂治莫貴於得齊。非有以牧之。則民不一而不可使齊也。一也。國家所以維持發達之最要條件也。苟放任之而能致焉。則放任容或可為。放任之而不能致焉。則干涉其安得已也。試觀我國今日政治之現象與社會之情態。紀綱蕩然。百事叢脞。苟且偷惰。習焉成風。舉國上下。頽然以暮氣充塞之。而國勢墮於冥冥。馴致不可收拾者。何莫非放任主義滋之毒也。故管子之言。實治國之不二法門。而施之中國尤藥之瞑眩。而可以瘳疾者也。

然則用法家之干涉主義。而所謂齊者。一者遂能必收其效乎。管子則以為必能。其言曰。『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冶之於金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溼。水之於高下。』禁藏篇又曰。『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為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任法篇此其言果信而有徵乎。曰。吾試徵諸近世勃興之德國。彼德國者。當三十年前。欲舉其民。皆為優於兵戰之民。而其民果為優於兵戰之民矣。近三十年來。欲舉其民。皆為優於商戰之民。而其民果又優於商戰之民矣。夫民則猶是民也。何以前此茶然見制於法者。一旦而為歐洲大陸第一雄武之國。前此工藝品皆仰給於英者。一旦而反為全世界所仰給也。是故苟有大政治家在上。能善其干涉之術。則

其於民也.列之使圓.礪之使方.唯其所欲無不如意.管子所謂如墳之從陶金之從冶者.洵不誣也.而非以法家之道行之.勢固不可得致.夫以一國處萬國競爭之渦中.而欲長保其位置.毋俾隕越.且繼長增高以求雄長於其儕.則必當先使其民之智德力.常與時勢相應.而適於供國家之所需.國家欲左則左之.欲右則右之.全國民若一軍隊然.令旗之所指.則全軍向之.夫如是乃能有功也.而欲致此.則舍法治奚以哉.

管子又言曰.『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興民威.民欲逸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修驛篇案房注謂威行者行於外國也又曰.『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已者.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篇法夫管子全書之宗旨.在順民心爲民興利除害.而此文云云者.非以民爲芻狗也.亦非與平昔所持之宗旨相矛盾也.蓋爲國家之生存發達起見.往往不得不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而其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實亦間接以增進人民全體之利益而已.治國家者.苟不能使人民忻然願犧牲其一部分之利益而無所怨.則其去致治之道遠矣.法治之效.則在是而已矣.

管子旣言法治之必要.而所以舉法治之實.則尤在法立而必施.令出而必行.其言曰.

（君臣篇上）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法法篇）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之瑕.牽瑕蔽壅之君.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

（又）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

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吾向者論主權之強弱與國家之強弱成比例。管子此言，蓋先我言之矣。今夫有一千萬人之國，而無一人不服從國家之命令，則爲其國家之所有者一千萬人也。有一千萬人之國，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十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亦僅一千萬人也已耳。寢假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百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雖號稱一萬萬人，實乃一百萬人已耳。夫以一百萬人之國與一千萬人之國競，蔑不敗矣。故以大國挫屈於小國者，歷史上數見不鮮，昧者或駭爲怪現象焉。而不知考其實際，彼小者乃實大，而大者乃實小也。三百年前，前明之所以屈於本朝，是其例矣。二十年前，中國之所以屈於日本，又其例矣。夫所謂服從國家命令十之一者，非必其餘之人悍然以抗命令云也。或陽奉陰違，而國家莫能糾察焉；或朝令暮改，而人民莫知適從焉；或行法之二三，違其七八，而吏熟視無睹焉。凡此皆足以墮國家之威信，而喪其主權。威信墮，主權喪，則後此之法令愈失其効力矣。是故雖有億兆之衆，而無百千人之用。夫以區區五千萬人之日本，而咄嗟之間，可以出能戰之兵數十萬，司農所入一歲可至八萬萬，有事且能倍之。以堂堂五萬萬人之中國，而此兩者皆不逮，彼十之一豈非以彼則法無不立，令無不行？我則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耶？夫比年以來，我國亦法令如牛毛矣，然曾無所謂法治精神者以貫注之，是以有法等於無法也。管子又曰：『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

篇夫政之大小以何爲標準亦曰法之立不立令之行不行而已矣而天下古今之國家其得失之林盡於是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重篇非好爲深刻之言也以爲非是則法治之目的不能達也故又申言其理由曰『明王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百姓無怨於上』七臣七主篇又曰『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姦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禁藏篇是故治者以秋肅之貌而行其春溫之心斯則管子之志也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論者曰今世立憲國之言法治凡以限制君權而管子之言法治乃務增益君權此未得爲法治之真精神也應之曰是誠有之然不足爲管子病也一國之中而有兩獨立機關以相維繫獨立機關謂非由他機關之委任而自能成立也專制君主國只有一獨立機關即君主是也立憲君主國則有此乃近世所發明豈可以責諸古代夫當代議制度未興以前非重君主之威權不足以致治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況管子時乘古代貴族專政之舊政出多門而主權無所統一其害國家之進步莫甚焉昔在歐洲封建時代亦嘗以此爲患而能以君主壓服貴族者則其國日以興貴族專橫而無所制者則其國日以亡然則得失之林既可覩矣管子之獨張君權非張之以壓制人民實張之以壓制貴族也管子非壓制人民說詳次節

雖然管子之法治主義又非有所私於君主也。管子之所謂法非謂君主所立以限制其臣民實國家所立而君主與臣民同受其限制者也。故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篇又曰『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房注云履行也先自行法以率人又曰『禁勝於身』房注云身從禁也則令行於民矣俱法篇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法法篇凡此皆謂君主當受限制於法然後法治之本原立也。

管子曰『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權修篇夫所謂度量者何則法而已矣由此觀之則法之所以限制君權者可見矣。

管子既極言法之期於必行而謂法之有不行其首梗之者必君主也。故曰『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七臣主篇又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君臣篇上又曰『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君臣篇下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謂法者乃國家所立以限制君主而非君主所立以限制臣民其義益明。

管子重言曰『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任法篇又曰『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又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俱明注篇又曰『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徇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

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始矣。』任法統觀管子全書其於人主公私之辨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所謂公者何從法而已矣所謂私者何廢法而已矣以君主而廢法者管子所懸爲厲禁猶之以君主而違憲者立憲國所懸爲厲禁也商君之言法不過曰法行自貴近始而猶未及於君主而管子則必致謹於是焉此所以爲法家之正宗也。

雖然管子僅言君主之當奉法而不可廢法然果由何道能使君主必奉法而勿廢管子未之及也其言曰『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任法篇如斯而已夫立於無人能禁之地而惟恃其自禁則禁之所行者僅矣此管子之法治所以美猶有憾也雖然當代議制度未發明以前則舍君主自禁外更有何術以維持法制於不敝者此豈足獨爲管子病也卽在今世立憲國其君主固以違憲爲大戒然使其君主而有意必欲違憲固亦未始不可矣其所以不違者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也夫管子亦欲使人主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焉爾是故不足爲管子病也。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無論何種之國家必以人民爲統治之客體故法治之效力其所及者則人民也管子以齊其民一其民爲治國之首務故必以法部勒之其所持之理由既如前述然昧者猶或以芻狗其民爲疑此於政治之原理有所未瑩也管子屢言『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七法篇法法凡三見夫立法凡所以保民也而謂愛民不如其愛法者何也蓋愛民者莫如使之輯和於內而競勝於外輯和於內則民無攘奪相殺之恐得以安其居樂其業而生事日

以豐矣。競勝於外，則民之所憑藉以自保自養者，不致爲人所踩躡而有百世之安矣。此兩者，國家之所當常務也。管子乃言曰：『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中略)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僕，而斧鉞不上因。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篇法此言可謂知本矣。蓋愛民之效，莫急於使其父母妻子得完安於內，而欲其完安，則非進無敵，退有功焉不可也。欲其有功而無敵，非民皆爲用焉不可也。欲民皆爲用，非法必立。令必行焉不可也。故曰：法者民之父母也。夫孰知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正以行其愛也。管子又言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篇白心夫法治之目的，凡以使百姓被其利而已。

是故管子之效法令，不立則已，立則期以必行而無所假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篇禁管子以爲是取亡之道也。『令出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篇重令又管子所不許也。管子臚列聖王所禁者數十事。篇禁有一於此，罰所必及也。而有罪而赦，又管子所最不取也。其言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篇牧民『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篇法必『有過不赦，有善不遺。』篇法法此管子最要之訓條，而法治之精神，亦盡於是矣。

夫管子所以斷斷謹是者，非好爲操切也。凡以示信於人民而已。故曰：『信之謂聖。』四時又曰：『賞罰莫若必

成使民信之。」禁藏篇又曰：『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

法法篇夫國家而不能得信用於其民，則統治權將不可復施。此管子所爲兢兢也。

雖然管子者非濫用國家之威權而以壓制人民爲事者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不肯濫用法權可以見矣。古人有言：輕諾者必寡信，夫惟期於必信者，故不得不於諾之始焉慎之也。管子之法，期以必行，故法權愈不得而濫用也。故政策未定而孟浪設施，以致終不能舉綜核之實者，法家所大禁也。嗚呼！可以鑒矣。

管子之政術，雖主干涉而不主放任，然必於其可干涉者而始干涉之，非苟焉已也。故發令之權，雖操諸君主，而立法之業，必揆諸人民。其言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五輔篇又曰：『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

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

牧民篇

夫管子所以能行干涉政略而有效者皆恃此道也既以順民心使民得所欲爲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其道何由管子之論道也曰『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

守九

篇其論政曰『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

君臣篇上

嗚呼吾讀此而信孔子之以如其仁如其仁譽管子爲不虛矣如君臣篇所言

則今世立憲政治之大義所從出也人民箇人之意志必須服從於國家之意志而國家之意志則舍人民全體之意志無由見也此國會政治所由成立也夫人民同是人民也何以一旦聚諸國會而以神聖視之也以人民者別而聽之雖愚合而聽之則聖也能合民而聽之則與民爲一體之實真克舉矣國會之爲物雖未能產於管子之時代乎然其精神則固已具矣。

抑管子之所設施尤有與今世之國會極相近者桓公問篇云

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間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唉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

噴室之議者人民監督政府之一機關也此機關在當時果曾設立與否今不可考其內容組織若何今更不可

考而要之管子深明此義而曾倡此論則章章矣。

人民之監督政府管子所認爲神聖而不可侵犯者也。其言曰『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過爲而民無過命。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故先王畏民。』篇小稱『桓公曰。我欲勝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勝民爲易。然勝民之爲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禍亟於身。雖能不久。』篇小問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以尊民權者可見矣。

由前之說。則是立法之事業。與民共之也。由後之說。則是行政之責任。惟民監之也。夫今世所謂立憲政治者。其重要之精神。具於是矣。後世不察。徒以其主張嚴刑峻法之故。而指其言爲司空城旦書。與李斯之督責論同類。而並笑之。是得爲知管子矣乎。

難者曰。據吾子所稱引。管子既以法峻治其民。絲毫不肯假借。而又敬畏其民。謂爲神聖不可侵犯。此二義者。得無相衝突乎。應之曰。不然。其所峻治者。人民之箇人也。其所敬畏者。人民之全體也。夫人民之在國家也。常具兩種資格。一曰爲國家分子之資格。謂相結合以組成國家也。二曰爲國家機關之資格。謂從法律所規定而構成國家之一種機關也。如任國會議員及選舉國會議員皆是當其爲國家分子也。則受統治權之支配者也。當其爲國家之機關也。則執行統治權之一部者也。惟其受統治權之支配也。故奉法而不容假借。惟其行統治權之一部也。故神聖而不可侵犯。夫今世之立憲國。則孰不神聖其民者。抑又曷嘗以神聖之故。而謂奉法可以假借也。夫管子之法治精神。亦若是則已耳。而何衝突之與有。

第四節 立法

慎子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西人亦有此言。法學家常稱道之。此慰情勝無之論也。若語於圓滿之法治主義，決不能以是卽安也。管子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房注不設法以法不法則令不行。房注雖復設法不得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故管子之言法治主義，以得良法爲究竟者也。

然則欲得良法，其道何由？管子曰：『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房注云：均陶者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均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據舉也。夫欲定末者必先靜。』此管子對於法之根本觀念也。則者何？卽西儒所謂自然法又稱性法者是也。孟德斯鳩曰：『靡異不一，靡變不恆。』又曰：『物無論靈否，必先有其所以存，有其所以存，斯有其所以存之法。』意見法卷一。此言自然法之性質也。吾中國古籍於此義最多所發明。詩曰：『有物有則。』孟子釋之曰：『有物必有則，謂其則存於物之中也。』詩又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易象傳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繫辭傳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春秋左氏傳曰：『易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凡以明此義也。吾國先哲謂自然法爲萬法之本。凡立法者不可不根據之。故易繫辭傳又云：『是故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管子所謂必明於則然後能出號令，卽此意也。管子又曰：『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心術篇上此之謂也。

管子又曰。『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按財同裁而天下治實不傷。』心衛篇下又曰。『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九守篇名實者。即法之所由起也。而綜覈名實。卽法治之精神具矣。

管子之言立法。貴畫一而重簡易。故曰。『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任法篇又曰。『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七臣七節主篇又曰。『管子之言立法。貴適時而賤保守。故曰。『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也。』任法節又曰。『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管子之言立法。以偏至爲大戒。故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阪法篇又曰。『管子之言立法。最重平等。而不容有階級之分。故曰。『禁不勝於親貴。而求令之必行。不可以得也。』重令篇管子之言立法。貴與人民程度相應。故曰。『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使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乘馬篇凡此皆管子立法之條件也。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凡法治國。莫貴乎有責任大臣。蓋君主之責任。非臣下所能糺問。糺問之。則君主之威嚴損矣。然以行政之首長。而無人焉。敢糺問其責任。則國之危莫甚焉。故必委權於大臣。使之代負責任。此所以維持法治精神於不敝之道也。而管子則固已知之。故其言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主畫之。相守之。』君臣上篇又曰。『大夫比官中之

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房注具謂衆相總要者。君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上同又曰：『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君臣篇下此與今世立憲國內閣之制正相合。相者總理大臣。大夫則各部大臣也。羣臣則下此之百司也。

管子又極言相權之必當尊重。其言曰：『故其立相矣。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君臣篇下又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君臣篇下此皆言相權之不可不尊。蓋必權尊然後責任乃可得而負也。

管子既論相權之尊。又論君主之不可以下侵其權。其言曰：『心不爲五竅。五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九守篇又曰：『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房注及猶預也又曰：『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俱君臣篇上夫欲大臣之負責任。其道必自君主無責任始。管子所謂有司不任。其深明此義矣。

慎子民雜篇云。

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自務爲善。以先天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贍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贍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矣。是君臣易信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

此言君無責任而臣負責任之理。最爲深切。足與管子相發明。而管子言立相以總其要。此尤通於治體者也。夫

中國今日百政之不舉。豈非以君主代下負任蒙勞。而有司不任。反與有以自掩護耶。忠於謀國者。豈必遠求。率吾先民之教以行之。而治具固已畢張矣。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後之論史者。率以管子與商君同視。雖然。管子與商君之政術。其形式雖若相同。其精神則全相反。管子賢於商君遠矣。商君徒治標而不治本者也。管子則治本而兼治標者也。商君舍富國強兵無餘事。管子則於富國強兵之外。尤有一大目的存焉。其法治主義。凡以達此目的而已。

其目的奈何。管子之言曰。『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牧民篇此四者。管子所最兢兢也。商君去

六疋。六蟲。謂詩書禮樂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見商君書斬令篇而管子謹四維。以此知管子賢於商君遠矣。

管子之種種設施。其究皆歸於化民成俗。蓋民爲國本。未有民俗窳敗。而國能興立者。管子計之最審也。故權修篇曰。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政術之根本從可識矣。管子蓋有一理想的至善美之民俗。目懸於其心目中而以爲欲使此理想現於實際。非厲行法治其道無由。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法治之不如禮治也。管子則曰：『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任法篇此言夫非法治則禮治且無所施也。此兩者果孰合於真理。請平心而論之。韓非子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而治也。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顯學篇)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不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更。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五蠹篇)

尹文子亦云。

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大道篇上)

商君書亦云。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定分篇)

凡此皆法家之說。與管子相發明者也。平心論之。使道以德齊以禮。而能使一國之民盡化於德禮。豈非甚善。而無如德禮之力所能被者。惟在國中之士君子。而士君子則雖無以道之。無以齊之。而可以自淑者也。而此外一般之人民。則徒恃德禮之感化而必無效者也。今語人以德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道德責任心薄弱。視之蔑如者。則將奈何。一國中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覩一。故徒恃德禮不足以坊之明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邪莫如蚤禁之。』法篇曰『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房注謂有違非必而止之也。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君臣篇下曰『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八觀篇如是。則民之日進於德而日習於禮也。皆法治之效使然也。故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也。

然管子又非徒恃法而蔑視道德之感化力爲無用也。其言曰『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八觀篇又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揉輪而夕欲乘車也。』七法篇又曰『明智禮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權修篇然則管子雖尊法治而不廢禮治。章然矣。夫使民皆說爲善。此禮治之效也。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而暴亂之行無由至此。法治之效也。

管子曰『國有經俗。』注云。經常也。房重令篇又曰『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犯俗離教者衆。共姦之。則爲上者佚矣。』君臣篇上管子最大之目的。蓋在於是。而求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曰『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法禁篇此

法治之所以爲急也。

管子曰：『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時之不忒，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月日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正又曰：『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已，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立篇法也，刑也，政也，事也，教也，訓也，俗也，道也，德也。管子所認爲一貫而不可相離者也。語至是，而法治主義，洵圓滿無遺憾矣。

既知管子之學說，請更言管子之事功。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近世言政者，有官僚政治之一名詞焉。官僚政治者，謂社會中有一小部分人焉，他無職業，而以服官爲其專職。此種政治，最易釀腐敗之習。然使有嚴密之法制以維持之，又有賢君相以綜核名實於其上，則以整齊一國之政爲效至捷。今世諸國中，其以非官僚政治而致富强者，英國是也。其以官僚政治而致富强者，德國是也。夫即在立憲之國家，苟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猶足以大助國家之進步，而况乎在專制國，舍官僚外，更無可以共政治者乎？故吾國數千年歷史中，其有能整頓官僚者，其政必小康，否則廢弛以底滅亡，然則改良官僚政治，雖謂

爲中國政治家之第一義焉可也。洵如是也。請師管子。

管子曰：『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尚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重令篇此管子之理想的官僚政治也。管子以爲若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庶政乃以畢舉。故曰：『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君臣篇上又曰：『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寶。』君臣篇下

然則欲達此目的，其道奚由？管子以一言蔽之曰：『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而已。君臣篇上其選賢論材奈何？管子之言曰：『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援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立政篇又曰：『舉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未嘗乏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君臣篇上又曰：『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尊勞，不以傷年。』房注云：有德者超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掩勞。雖年未至而亦將用之，不以年爲傷也。君臣篇下此管子言任用官吏之法也。

然管子官僚政治之特色，不徒在其登庸之得當，而尤在其綜覈之得宜。所謂待之以法是也。管子曰：『百匿傷上威，姦吏傷官法。』七法篇又曰：『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奚不喜之有？』重令篇凡此皆言非待之以法，則官僚政治將不勝其弊也。其待之以法奈何？其言曰：『上有五官以牧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君臣篇下所謂五橫者，即待官之法也。又曰：『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

七法此言乎法之當平等而普及也。又曰：『吏嗇夫任事。房注吏嗇夫謂檢人嗇人任教。吏嗇夫盡有嘗程事律，東羣吏之官也。』房注嘗限也。程準事謂苟事據律而行也。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効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君臣篇上此言夫

法之當綜核而有分限也。又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重令篇此五者惟第

五項所以待人民。其前四項皆所以待官吏也。又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乘馬篇凡此皆言乎法之明確而不可動也。而其爲效也，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七法篇非信士不得立於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之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乘馬篇『使民於不爭之官，使各爲其所長也。』牧民篇如是

則官僚政治之弊無由生。而其效可以觀矣。諸葛武侯之治蜀，張江陵之治明，胡文忠之治鄂，士達因之治普，皆遵斯道也。管子又曰：『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牧民篇夫天之生材，非有所厚薄於一時代也。而或覺其有餘，或苦其不足，則所以使之者異其術故也。

立政篇曰。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備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

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都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小匡篇又曰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

有功休德，維順端懸，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謂此人所稱柄之政，可以補不善之政

公宣問

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

此當時實施之制度也。觀於此，則其綜核名實之精神，可見一斑。而凡言官僚政治者，皆當以爲模範矣。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管子之官制見於各篇者小有異同其中央官制立政篇所述有虞師、干師、司空、由田、鄉師、工師、五官而小匡篇則云『使鮑叔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寧戚爲田隰朋爲行』大約立政篇乃汎論制度所當然小匡篇則其時之事實也今以兩者參考之則當時中央官制略如下表

| | | |
|-----------|----|--------|
| 相 | 大諫 | 檻密顧問大臣 |
| 將 | | 兵部大臣 |
| 理 | | 法部大臣 |
| 工(虞師司空工師) | | 農工南部大臣 |
| 行 | | 外務大臣 |
| 鄉師 | | 內務大臣 |

(附考)小匡篇不言命某人爲鄉師然其前文言高子國子退而修鄉則鄉師卽高國二子也以非管子所新任命者故不及之耳

(又)君臣篇上言有五官以牧其民則當時中央之官制必分爲五部而右表所列凡有六官或大諫之職專在拾遺補闕不入於五官之數歟抑鄉師分任地方不入於中央五官之數歟未能點定存之俟考

君臣篇上云『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又曰『相畫之官守之』則五官之上必有相以總之如今立憲國內閣之有總理大臣而當其職者卽管子也今世言行政法者大約分爲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之五部而以內務行政之範圍太廣就中或分出其一部分爲經濟行政而農務商務工務等別爲

專官焉。或分出其一部分爲教育行政，而學務別爲專官焉。就右表所列，則有內務外務軍務司法，而內務中之經濟行政亦有專官。惟所缺者，則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也。教育行政全屬鄉師之責任。觀前章所引小匡篇之文可知，獨財務行政爲國家第一大事，又爲管子所最注重者，獨不見有專官，頗不可解。殆以此事重大，故其權專屬諸宰相歟。禮記王制言，冢宰制國用，而今世各國之制亦多以總理大臣兼度支大臣。管子亦猶斯意也。管子政略之特色，不在中央政府也，而在地方自治。其所論治國之大道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俱據修篇此實政治上甚深微妙之格言。措諸四海而皆準者也。今所貴乎民權者，厥有二事。一曰參政權，二曰自治權。而自治權之切要，過於參政權。此政治學者所同認也。管子於彼則斬之，而於此則獎之，殆應於當時國民程度，斟酌而盡善者也。

管子之地方官制，立政篇與小匡篇所述，亦微有異同。立政篇之文，已具前引，其小匡篇云：

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

此文所舉國與部之制度，有差別者，吾國古書之國字，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指普通之所謂國家也；其狹義，則指有城郭之都邑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邦之所居曰國。孟子曰：在國曰市。

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以國與野對舉野者卽此文所謂鄙也今世東西各國之地方自治則市制與村制恆小示區別蓋事理所當然也

泰西之社會以人爲單位泰東之社會以家爲單位蓋家族政治實東方之特色也管子所畫之自治案上下相屬與來喀瓦士之治斯巴達者略同然來氏以國中有九千人故分爲九十區管子則起點於家等面上之累數級而分爲二十一鄉五屬此亦羣治根本之異點也管子之治寓兵於民故自治制亦兼軍政民政二事所謂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爲單位以國爲最高位圖其統系如左



蓋在都邑則以二百家爲一鄉六百家爲一屬在郊野則以三百家爲一鄉九百家爲一屬也其地方自治所辦之事業則互見各章中今不專敍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管子之內政以理財治兵教育爲三大綱領其餘條目千端萬緒纖悉周備不能縷舉書中有「問」一篇言治國者所應問之事卽所謂調查也統計也夫爲政者非熟知其國之現狀則其政策必不能悉當而國之現狀隨

時變遷，非常調查之，則必有不相應者。今東西各國政治家，汲汲於是，良有以也。管子問篇，其條件極織悉，而罔不關於大體。今錄其全文，以觀先民文理密察之治績焉。

篇中
有文義與古者錄房注其房注
有誤謬者以鄙意釋之別加一字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中略）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小始，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死事之孤謂死者之子孫寡謂其妻。（按）此可見其待死事之孤寡極優。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按）官各分業，而久於其職，故問何官之吏。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按）此調查訟獄之何故稽留。問五官有度制，官都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官都謂總攝者也。）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棄謂有過不齒者也。（按）古代有階級制度，故篇中屢問何族。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按）此調查所畜奴隸也。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按）謂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按）謂能有力以收養昆弟者或無力而從昆弟以求養者，各幾何家也。古代爲宗法社會，故於宗子調查尤詳。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謂收入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不使謂不用其力，不惡此等當惡何事？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按）責古債字謂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其人居官乃賤自行文書。官承吏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承吏謂攝官，無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謂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之。

臣有家臣故云然。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子弟不田農但弋獵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之乎。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別券謂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技能備利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完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輶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鑣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鉞，鉤弦之造，戈戟之緊，其厲何若。其宜而不修者，故何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備用必足。工尹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伐材必以冬也。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行伍時簡稽帥牛馬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死生之會幾何？按會即統計表也。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幾察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中略）問所以敎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生利者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以下四問皆課長官之考成也。（下略）

此篇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之貫注彌滿，可想見矣。『事先大功政自小始』二語，可謂盡爲政之

要領觀於今世各國之警察行政，益信此義之不誣。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管子之教育方針專以整齊一國之民爲主。前第七章第六節所稱述者皆是也。軍事教育又其重要之一精神。於第十三章別論之。此所論者其分科教育之法也。

教育事業全責諸地方官吏。前第八章所引小匡篇之文是也。小匡篇又云。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曉，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墾，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茂，及寒擊藁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擾，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鋤，以旦暮從事於田墾，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邀，首戴苧蒲，身服機械，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栗，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戚農，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

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輶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喙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價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

此實一種奇異之教育制度。管子諸政策中所最不可解者也。夫其所謂習而安之則教易成此固甚合於教育原理無所容難。而其古代階級制度之下民各世其職業則所謂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者亦無足怪所最可怪者謂士農工商不可使雜處必盡分而限定之此豈非禁民之遷徙自由乎其干涉之程度得毋太過乎且其所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夫士農之鄉何以能無工商工商之鄉何以能無士農豈古代之社會誠有此等怪現象耶或管子舉其多數者以名之耶姑存之以備考。

要之管子教育之根本在整齊其民壹其道德使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大本既立其條理則因時變遷不必刻舟以求也。

管子復有弟子職一篇實爲小學教育之條目其言精粹切實皆所以導子弟於規則秩序後世儒者多稱之今不具引。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管子爲大理财家。後世計臣多宗之。雖然。管子之理财。其所注全力以經營者。不在國家財政也。而在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發達。斯國家財政隨之。管子之所務在於是。故有以桑弘羊孔僅劉晏比管子者。非知管子者也。

管子言爲政之本首在富民。書中昌明此義者。屢見不一見。今次而論之。

(治國篇)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牧民篇) 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權修篇) 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

(立政篇) 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

(版法篇) 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

(八觀篇) 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故曰。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侈靡篇) 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

(五輔篇) 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

以上所論。皆以發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而陳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民貧則散亡不能禁。二曰民貧則教育不能施。三曰民貧則法令不能行。而此三者。又遞相因果。蟬聯而至。故管子用是兢兢也。

管子又推原民所以貧之故略有數因。一曰由生產之不饒。二曰由君上之掊克。三曰由豪強之兼并。四曰由習俗之侈靡。五曰由金融之凝滯。六曰由財貨之外流明此數因而思所以救治之則管子之經濟政策也。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經濟學之成爲專門科學自近代始也。前此非獨吾國無之即泰西亦無之。雖稍有一二成爲科學者起。天下始翕然知此之爲重。然斯密之言經濟也以箇人爲本位不以國家爲本位故其學說之益於人國者雖不少而弊亦隨之。晚近數十年來始有起而糾其偏匡其缺者謂人類之欲望嬗進無已時而一人之身匪克備百工非羣萃州處通功易事不足以互相給故言經濟者不能舉箇人而遺羣而羣之進化由家族而宗法而部落以達於今日之國家國家者羣體之最尊者也是故善言經濟者必合全國民而益虛消長之此國民經濟學所爲可貴也此義也直至最近二三十年間始大昌於天下然吾國有人焉於二千年前導其先河者則管子也。

管子曰『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按重用謂不妄用也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篇權修又曰『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篇輕重又曰『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修靡篇又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甲篇全書之中如此之論不可殫舉要之管子之言經濟也以一國爲一經濟單位合君民上下皆爲此經濟單位中之一員而各應其分職其力以助一國經濟之發達而挾之以與他國競管子一切政治之妙用皆基於是今請條舉以證明之。

第二節 獎厲生產之政策

孔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凡善言經濟者。未有不首以生產爲務者也。昧於經濟學理者。往往以金銀與富力爲同物。汲汲焉思所以積之而壅其出。歐洲前代諸國。蹈此覆轍者。不知凡幾也。管子則異是。其言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八觀篇故管子之政策。惟藉金銀以爲操縱百貨之具。而不肯犧牲國力以徇金銀。其最要者。則使全國之民。皆爲生產者而已。故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輕重甲篇又曰。『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八觀篇凡此皆以言夫生產之不可以不力也。

夫人生而有自利之心。有自利之心。則自能黽勉以從事生產。以養其欲而給其求。然則有國家者。似宜聽民之自爲。而無取認。然代大匠斷此說也。實斯密氏一派所張皇以號於衆者也。而管子則不謂爾。其言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牧民篇又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乘馬篇又曰。『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又曰。『不告之以時。則民不知。道之以事。則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割。民盡力矣。』乘馬篇又曰。『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侈靡篇蓋管子之意。以爲國家若不有道焉。以干涉之獎厲之。則民或惰而不務生產。或務矣。而不知所以生產之道。或知其道矣。而爲天然之不平等所限制。不能舉自由競爭之實。是故非以國力行之。不爲功也。然則其獎厲生產之道奈何。管子曰。

(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五輔篇)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牧民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菅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

(立政篇)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

(又)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扶門反糗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墊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所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五輔篇)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

(八觀篇)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墮以人猥計其野猥衆也以人衆之多少計其野之廣狹也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

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草茂山澤雖廣，草木不禁，壞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賦閑貨之門也。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鱉雖多，罔罟必有正。非私草木愛魚鱉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以上所舉實管子獎厲生產政策之一斑也。其大旨主於盡地利，勸農事與尋常政家之論旨無以異。但其條理極詳密耳。農爲百業之本，無論何國皆宜重之。况我國爲天然農國者哉？雖然，管子非如極端之重農主義，以農業爲國民獨一無二之職業，寧犧牲他業以行過度之保護者也。通管子全書，其言獎厲工業者，不可枚舉。輕諸侯之文極多，避繁不錄。而商業又其所最重也。其言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阨隧也。

而外財之門戶也。』問又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乘馬篇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侈靡篇按本謂農也言有商然後可以勸農也蓋管子未嘗輕商也。而其政策在以商業操縱天下故不欲使私人得專其利此實管子一種奇異之政策而與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有極相類者次節別論之。

管子言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可謂名言。商業爲社會所不可缺然不能謂之爲生產事業全社會之富量不以商業之有無盛衰爲增減也。此義近儒菲里坡維治最能言之足正斯密之誤。

『桓公問管子曰無可以爲有貧可以爲富乎。管子曰舉國而一則無貧舉國而十則有百吾將以徐疾御之。』輕重丁篇此其所以神其用者則商業也。五輔篇云『發伏利輸滯積』明乎發伏利之義則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備矣明乎輸滯積之義則商業政策備矣。此所以能以無爲有以貧爲富也。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有生產必有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亦不能以發達此稍治經濟學者所能知也。然消費貴與國民富力相應宜量費其所贏而毋耗其母財此勤儉貯蓄主義所以爲可尊也。管子書中多爲強本抑末之言非有惡於末業也。惡其長奢侈之風而將爲國民病也。故於崇儉之旨三致意焉其言曰。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又)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

(權修篇) 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賄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
按食即食之者寡之食經濟學上所謂消費也積者貯蓄也積多而食寡者謂奢侈也

此管子獎厲勤儉貯蓄之說也。疇昔之論者。或以爲民俗著。則所需之物品多。而生產之業緣此得以發達。若人
人嗇於用財。則貧者無所資以贍其生。於是又有奢非惡德之說起焉。殊不知奢俗一行。則一國之財宜以爲生產
之資本者。將揮霍而無所餘。資本涸。則產業未有能興者也。管子嘗辯之矣。其說曰。

(事語篇) 桓公曰。秦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節。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牲。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
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
財。無以勸下。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險之國。

管子之意。以爲若使天下能爲一家。則財之挹於此者還注於彼。雖稍奢而不爲害。若猶有國界。與他國競爭。則
一國之母財必期於豐。而母財豐生於積蓄。積蓄生於儉。故以奢爲大戒也。

雖然。奢與儉無定形。必比例而始見。夫所入二百金而費及百金焉。則爲奢矣。所入萬金而僅費百金焉。則不爲
儉而爲吝矣。奢固害母財。而吝亦非所以勸民業也。故管子曰。『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
量也。事已然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有道。』
乘馬篇 貨盡者謂母財匱也。事已者謂生產業中止也。夫兩者皆非國民經濟之福明矣。管子用是兢兢也。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泰西學者恆言曰。昔之經濟政策。注重生產。今之經濟政策。注重分配。吾以爲此在泰西爲然耳。若吾國則先哲之言經濟者。自始已謹之於分配。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又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而管子一書。於此尤三致意焉。其言曰。『貧富無度則失。』篇五輔又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篇修辭又曰。『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輕重篇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按謂以一愚者有不賡本之事。按謂不能回復循環也。謂資本。又曰。『愚者有不賡本之事。按謂不能調均之懸隔生之。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以貧富之不齊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按鈞同均。謂美餘也。又曰。『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按本謂務農。而日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篇蓄

管子之意。以爲政治經濟上種種弊害。皆起於貧富之不齊。而此致弊之本不除。則雖日日獎厲生產。廣積貨幣。徒以供豪強兼并之憑藉。而民且滋病。此事也。吾國秦漢時嘗深患之。泰西古代希臘羅馬時嘗深患之。而今世歐美各國所謂社會問題者。尤爲萬國共同膏肓不治之疾。而所以藥之之法。在我國儒家言。其主復井田。孔子孟子荀子所倡。與夫漢唐以來之均田口分田限民名田等政策皆是也。在泰西社會主義學派。則主土地國有。其尤甚者。主一切財產皆歸國有。其意亦與吾國之井田略相近。雖然。『私有權』之爲物。隨世界文明之進化而起。相沿既久。而欲驟廢之。其不能見諸實行。不待智者而決也。若管子均貧富之政策。則舉有異於是。其策奈何。管子曰。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又)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繩千萬。使百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繩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未耜械器種饑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按謂君何以養本也。本謂資本謂君從何得此資本謹也。春賦以斂繪帛。夏貸以收秋實。房注云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取其穀實繪帛方憂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按此語似極戾於經濟學理。然當管子時自有其特別之理由下文論之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房注云秩積也。按房說非是。當同迭字耳。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

(又)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又)歲適美。則市糴無予。謂穀不值錢也。按謂穀不值錢也。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金十繩。而道有餓民。謂一金之粟值十繩然則豈壤力固也。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糴。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謂民所興殖之事業不能償其所出資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擴可

得而平也。管子之言治財多用擴字注家不得其解按說文擴下云所以度器也李善文選注云擴者門窗廡之通名然則擴也者物之所憑藉也又物之所以資以流通也吾求諸今世之名詞則經濟學上之術語所謂金融者即此物也

(山國軌篇)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量之意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家寡，謂該地之田所產足供其地民食而有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山田閒田所產少不餘者置幣以劑之也。山田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振謂振濟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田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振謂振濟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此處當有訛脫不能悉解其意蓋謂於腴田春田之區各置幣以酌盈劑虛值豐穰之歲則以幣價漲十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擴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之意女有貢中程之帛收其帛時先給以券後乃以穀作爲幣而償之也。環穀而應筭。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疑有訛脫謂至則人馬須借食也借食必酬以值。大意蓋謂初時將全國貨幣收之於上物價自然低落。低落時乃散幣而收之物價自騰則復散之也。

(又)泰春泰夏泰秋泰冬。按此蓋言每季之某數日也不知所指者爲何日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皆廩之。無貲之家皆假之器械公衣已無歸功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山至數篇)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即價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

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言穀價昂則士所得者多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用之使不得不用

(又)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愛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貲在上房注云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筭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房注子常券也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房注云責讀爲債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筭出於穀軌國之筭貨幣乘馬者也房注云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予故穀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若未耕種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按謂力役令就役一日除其債責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指摧抑富豪兼并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故可易爲理也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按輕謂價貴也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糴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鑪二十也五鑪爲釜每釜值百錢故每鑪值二十錢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鑪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稅籍言君下令使每人納稅三十錢但照時價以穀代納則齊西之民僅出三斗已盈其數齊東之民須出三釜乃盈其數是國庫可以得每釜十錢之粟也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本資本也新陳指穀言若此則東西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輕重乙篇)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是金字當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輕重丁篇)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寧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斷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沛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萌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鏽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謂以令召稱貸之

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鑄枝蘭鼓其賈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由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七臣七主篇)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房注云歲既收凶雖有義事不足以行其餘也美與不足對舉書中屢見敗字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房注云春穀貴秋穀賤按此訓雖不甚謬然管子各各居一焉秋者卽書經乃亦有秋之秋謂成熟也成熟之時謂之秋則力作之時謂之春時有春秋不外今世學者所謂金融季節而上不調淫房注云淫過也按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房注云得什伯之贏以棄其本也按此訓非謂田商所贏得十百倍於其資本耳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房注云訾限也皆用此作

(輕重乙篇)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不貳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纊之所作也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曰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此卽管子所謂輕重之說其一切分配政策皆由此起而調御國民經濟之最大作用也考其樞紐所在不外操

貨幣以進退百物。蓋貨幣價格之騰落，與物價之貴賤成反比例。而貨幣流通額之多寡，又與其價格之騰落成反比例。故貨幣流通之狀態，近世學者取泉流布布之義，名之曰金融。卽管子所謂財擴者是也。金融之或寬或緊，同一地也。因時而有差別，同一時也。因地而有差別，其原因皆各有所自來。而其結果則影響於國家財政與全國民生計者，至捷且鉅。故今世各國大政治家之謀國，未有不致謹於此者也。而中國能明此義者，厥惟管子。管子知貨幣之爲物，凡以供交易媒介之用，其數量不能太少而亦不可太多也。故先斟酌全國所需貨幣之多少，準其數而鑄造之，命之曰公幣。山國軌篇所謂謹置公幣者是也。然則全國所需貨幣多少，何從測之？管子以爲貨幣之職務，在於爲百物之媒介而已。綜稽全國民互相交易之物品，共有幾何？其總值幾何？則其所以媒介之之物，應需幾何？略可得也。故先察一國之田若干，其所產穀若干，復舉一國所有穀類以外之一切器械財物，如山至數篇所舉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等而悉簿籍之。準其數以鑄幣，則幣常能與國民之供求相劑，而無羨不足之患矣。山至數篇，所謂幣乘馬者也。此術也，以今世之經濟政策衡之，誠覺其局滯而不適。蓋國民之生產力消費力，隨時伸縮，而其所從起之原因，極複雜艱轍，不能執一端而盡之。故以現在全國民所有財產，泐爲簿籍，而準之以求所需貨數之數，爲法未免疏略。其缺點一也。同一貨幣之數，而緣夫流通之遲速，行用度數之多寡，而其資民利用之效力，強弱懸殊。比例於現有財產而固定其量，則貨幣伸縮之用不顯。其缺點二也。經濟無國界，故貨幣與貨物，常互相流通於國際之間。雖準本國所有財產以鑄幣，然幣之一出一入，不期然而然。鑄幣雖多，未必能長葆存於國中。鑄幣雖少，而外國所有者，常能入而補其缺。今僅以本國財產爲標準，其缺點三也。由此言之，則管子所謂幣乘馬之策，決非完備而可以適用者也。雖然，凡讀史當論其世，以今世經濟情狀律古代，不可也。古代機

器未興，民業不繁，國民生產力之變遷，不能甚劇。其消費力之變遷，亦緣此不能甚劇。而信用機關交通機關皆未發達，故貨幣流通遲緩之率多寡之度，略有一定。而國際間貨幣之轉移，萬不能如今日之便。以此之故，管子比例全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實能適於其時代之要求，而爲經國之一妙用。蓋章章矣。

夫貨幣價格之高下，既與百物價格之高下成反比例，而貨幣數量之增減，由政府操其柄，故貨幣之價格，政府常能操縱之。此無異一切貨物之價格，悉由政府操縱之也。管子所謂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者，此也。

雖然，欲明管子輕重主義之真相，更有最當研究者一物焉。則穀是也。古代金屬貨幣之用未廣，人民恆以穀帛爲貨幣，而穀爲尤重。孟子所謂以粟易械器，即一種之貨幣也。故古代之穀所以與今異者，今之穀專爲交易之目的物，而古之穀則兼爲交易之媒介物也。而穀之所以與金屬貨幣異者，金屬貨幣專爲交易之媒介物，而穀則兼爲交易之目的物也。所謂交易之目的物者，謂交易之目的期於得此物，而止如吾輩今日以錢買穀，其所欲得者，即穀也。交以有錢，則可持之以買得他物耳。貨幣之性質，所以與他物異者，全在於此。然則穀也者，以一物而兼此兩種職務，而其兩職務之性質，又互相衝突，是以極繆謬而至難御也。管子之言曰：「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此卽幣價與物價成反比例之義。通諸東西古今而無二者也。夫旣曰萬物則穀亦與居一焉，幣價貴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貴，幣價賤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貴。此易明之理。而今世各國共通之現象也。若因豐凶而穀價之劇變，逸出常軌，此則偶然之事，不足以破此例。此不徒穀爲然，即百物亦有然矣。乃管子之言又曰：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此語也，以今日之經濟現象衡之，殆適得其反。吾初讀之而不解其所謂，及潛心以探索其理，乃知當時之穀，兼含兩種性質。一曰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之性質，二曰爲貨幣之性質。當其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也，其價格固與百物同爲貨幣之價格所左右。當其爲貨幣也，則反是。而其價格常能左右

百物之價格。夫金屬貨幣價格之變動。其原因已極複雜。在今世之治經濟學者。猶以此爲全部學科中最奧衍之理。況夫以一穀而兼此兩性。而其物又爲人生日用須臾不可缺之品。在一切消費目的物中。效力爲最強。而其數量之多寡。又常因自然力而變遷。如年歲之豐凶。非盡由人力所得左右。此實古代人民所最困之一問題也。夫交易之媒介物。太多太少。皆足以病國民生計。今以日用所不可缺之穀兼充此職務。偶值年豐穀多。則民食之外。尚有餘粟。其所餘則盡以爲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過於求矣。偶值年凶穀少。則以全國之穀盡供民食。猶苦不足。更無餘裕以充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不逮求矣。此古代以幣權物之政策。所以難施也。夫今世之金屬貨幣。專以爲交易媒介之用。不以爲交易目的之用。而各國政治家。所以酌盈劑虛之術。猶且憂憂然共以爲難。而況乎管子之輕重主義。不徒以單一性質之貨幣即金屬爲樞機。而更須以複雜性質之貨幣穀爲樞機焉。故今世之貨幣政策。則一而已。一者何以幣權物是也。管子之貨幣政策。其條件有三。以幣權物一也。以穀權物二也。以幣權穀三也。此管子之輕重主義。所以其術彌神而其理彌奧也。

是故管子之調御國民經濟也。既約定全國所需貨幣大概之數。而謹置之。於是將此貨幣。隨時伸縮其流通額。使與國民所需要相應。有時金融太緩漫。事業有萎靡之憂。則將貨幣收回於中央金庫。山國軌篇所謂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是也。有時金融緊迫。生計呈恐慌之象。則將貨幣散布之於市場。所謂幣在下。萬物皆在上是也。而其或收回之。或散布之。非以威力相強也。因物價之自然而棄人人之所取。人人之所棄云爾。故曰。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也。然則其以幣御穀之術奈何。穀爲百物之一。彼其以幣御物之術。其影響不得不波及於穀。固無論矣。雖然。當時

之穀兼充幣材徒以普通御物之術御之不得也吾觀管子調和金穀之策竊嘆其與今世各國調和實幣與紙幣之策若合符節也今世之貨幣以金銀銅等金屬品充之此實幣也然實幣既不便攜帶且其獲得之與行用之皆須有所犧牲滋弗便也於是乎爲紙幣以代之然發行紙幣必須儲實幣以爲兌換之備故紙幣之多寡恆與所儲實幣相劑此不易之理也管子之所以調和金穀者亦然前此人民以穀爲幣而其不適於媒介之用者既甚多管子乃廣鑄金幣以代之吾考中國用金屬爲貨幣實始於管子故穀則猶今日之實幣也金屬貨幣則猶今日之紙幣也今各國中央銀行所以能握全國金融之樞機者皆由實幣與紙幣調劑得宜既能以幣御物又能以紙幣御實幣管子之政策亦猶是也時而使穀在上幣在下時而使幣在上穀在下此猶各國實幣有時貯之於中央銀行有時散之於市場凡以劑其平廣其用而已矣

一國金融之緊緩各地不同斂之於緩之地而散之於緊之地此政策之妙用也輕重丁篇所言調齊東齊西之穀價者操此術也

一年金融之緊緩各時不同泰西學者謂之金融季節斂之於緩之時而散之於緊之時此又政策之一妙用也山國軌篇所謂泰春泰夏泰秋泰冬爲百物高下之時輕重乙篇所謂歲有四秋分有四時物之輕重相什相百者蓋指此也

然則管子所謂輕重之術可知矣其樞紐不外以幣與穀權百物而復以幣與穀互相權而其所以能權之者則當幣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幣當幣輕物重之時斂幣而散物當穀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穀當穀輕物重之時斂穀而散物當幣重穀輕之時斂穀而散幣當幣輕穀重之時斂幣而散穀質而言之則以政府爲全國最大之

商業家而國中百物交易之價格皆爲政府所左右也。遵是道也。則全國商業之自由極受束縛。以今世之經濟原則衡之。其利誠不足以償其弊。然在古代信用機關交通機關兩未發達之時。商業上之自由不甚有效。雖無政府以束縛之。民未必遂蒙其利也。而徒使人民之生產者或供多而不遇求。使人民之消費者或求多而不遇供。故毋寧以政府立乎其間。其力足以盡求全國之所供。其力足以盡供全國之所求。苟獎厲干涉得其宜。而於助長全國民經濟之發達。蓋甚有效也。

然管子之政策。其效猶不止此。夫金融有緩緊。而物價有貴賤。在力薄之小民。固受其支配而莫可如何也。然而豪強素封之家。則其力足以乘多數貧民之急。而壟斷其利。管子謂物有高下之時。即人民相兼并之時。誠篤論也。而彼豪強者。非徒因物之高下。以弋取殊利而已。且常能左右物價。使之隨己意爲高下。夫物價自然之高下。本由全社會公共經濟之現象所造成。專其利於少數之人。固已非當。況復以人力而矯揉之。使隨己意爲高下。而因以制多數人之死命。而自罔其利者哉。此雖命之曰盜賊之行可也。管子之意。以爲物價之有高下。而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術。常能博奇利。此經濟現象之所必至。無能遏止者也。而此種奇利。則當歸諸國家。而不當歸諸少數之私人。歸諸國家。家還用以獎厲民業。則其利均諸全國人民。歸諸少數之私人。則一國財力所在。遂成偏枯。一方有餘。而一方不足。所謂病腫而苦蹊蹠也。管子所以必以國家操此權者。蓋爲是也。

夫商業之自由放任過甚。則少數之豪強。常能用不正之手段。以左右物價。苦人民而獨占其利。此徵諸今世之產業組織而可知也。近世有所謂卡特爾者。Kartell。有所謂託辣斯者。Trust。起於最近一二十年間。而其力足以左右全國之物價。甚者乃足以左右全世界之物價。識者謂其專制之淫威。視野蠻時代之君主殆有甚

焉。而各國大政治家方相率宵旰焦慮，謀所以對待之而未得其道也。於是乎有所謂社會主義一派之學說，欲盡禁商業之自由，而舉社會之交易機關悉由國家掌之。此其說雖非可遂行於今日，然欲爲根本救治，舍此蓋無術也。而此主義當二千年前有實行之者焉。吾中國之管子是也。

古代之政治家所以抑制豪強兼并之術，往往有禁民之貸金取息者，亦有以法律限息率不許過高者。吾國漢唐以來相沿行之，而息率之限今大清律例尚存其文。泰西則希臘羅馬以來皆有此制。中世各國限制尤嚴，直至十九世紀始漸廢之，然猶未能絕也。夫富民貸而取重息，誠爲朶削貧民之一顯弊。有國牧民者固不容坐視，雖然，貧民之貸焉者必有其大不得已者存，禁貸而絕貸，以是爲保護貧民而不知益以困絕之也。若夫以法規定息率，視彼禁絕貸貳者爲道固稍進，然貧民之忍重息而舉債也，必亦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貳者多而貸者寡，求過於供，息率勢不得不昂。強以法律限制之，則貸者於普通息率之外，更須索犯法之保險費，然後肯出貸。是欲輕之而反以重之也。故善謀國者不爲此下愚之策，惟設法以立完備之金融機關，使一國現有之資本流通，捷而效力增，而將來之資本緣而增殖，則息率之日下不期而自致焉。各國現行之政策是也。而管子則深明此義者也。故民之貸金取息者，非惟不禁，且獎厲之，而取息多寡亦未嘗一爲干涉。惟將金融之樞紐握諸政府，使民之欲貸者不必仰鼻息於豪強，而政府得隨時以濟其困，即此今世銀行所盡之職務也。夫銀行應由政府辦理，與否其利害固當別論，然以二千年前之人而知銀行爲匡濟生民之要具，其識見之度越尋常，豈可思議耶？

第五節 財政策

財政與國民經濟關係極密切。苟財政辦理失當，則國民經濟必緣此而萎悴。而國民經濟既已萎悴，欲求財政之豐，決不可得。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也。吾今請語管子之財政策，聚斂之臣之治財政也。惟求國庫之充實而已，而管子則異是。其言曰：

(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此管子理財之根本觀念，一方面與其法治主義之精神相應，一方面與其國民經濟政策之精神相應者也。管子又言曰：

(輕重甲篇)事再其本。(按)謂人民生產事業所獲，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按)籍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盜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按)謂僅得三升之食，則有盜也。下仿此。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食。今操不反之事。(按)謂事業不能償有資本資本，而食四十倍之粟。(按)謂穀價四十倍也。而求民之毋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履。農夫耀其五穀，三分賣而去。(按)謂將售之，僅得價十分之三也。是君朝令一怒，字疑訛布帛流越而之天下。(按)謂流往外國也。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訛奪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此極言財政失當之弊，充其量可以亡國也。近世言財政學者，謂國家之取於民，當量其力所能負擔，故其收所得稅也。取其生計必需之最少額免除之，凡以使民不病也。不特北也，各種租稅皆察人民歲入之羨餘，可以充

日常消費之用者，然後取之。其方爲母財，資以殖子息者，則不之取也。此何以故？蓋欲求租稅之豐，必先涵養稅源。何謂稅源？國民之資本是也。必使一國資本悉投諸生產事業，常能孳殖子息，然後國民生計日有餘裕，而租稅之源可以汨汨繼續而無竭。不然者，深蹄之水一汲而盡矣。夫租稅過重，則必至稅及資本，資本不能回復，則全國生產力遂日耗月蝕而無復存。國之亡可立而待也。管子所謂不反之事者，此也。

管子之財政策，以不收租稅爲原則，以收租稅爲例外。此實一種最奇之財政計畫也。吾名之曰無稅主義。今舉其說。

(國蓄篇)以室廡籍。(按)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房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後世之丁稅即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房注云贏謂大賈蓄家也。正數之戶既避其籍則至浮浪爲大賈蓄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偏當作偏行而不盡也。

(又)今君籍求於民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同價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

(又)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藉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房注云慮計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此管子無稅主義之大概也。考其所以持此主義之理由，其一則以爲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也，其二則以爲租稅奪國民之所得也。其三則以爲租稅賈國民之嫌怨也。此三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今世言財政學者亦不能具斥其非也。雖然，國家舍租稅而欲得歲入，其道何從？則請畢管子之說。

(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法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房注云吾子謂小女此其大曆也。房注云鹽數也。加半合而筴。按謂以百升爲一金令鹽之重并加分筴五十也。房注云分半也今使鹽加半合而取之則一金得五十合。升加一彊筴百也。升加二彊筴二百也。鍾二千。十金爲鍾二十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有千萬人者其鹽稅平均計之每日可得二百萬錢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月人三十錢之藉。按謂若抽丁稅每月僅得三千萬今不抽丁使君施令曰吾將號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按謂若君施今日將抽丁稅則民必鼓譟而有二國之藉者六千萬。稅而所得能倍之也。房注所解非是今不采之。使君施令曰。吾將號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按謂若君施鹽而收其贏民雖欲服稅而不可得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房注云若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當作輩鉞。輶輶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藉也。云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爲鹽而取之則一女之藉得三十鍼也矣。刀之重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藉也。房注云鍼之則無不納稅也。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按讎卽售字言彼國有鹽而售諸吾國也。金十五吾受而官出以百。按謂彼國鹽價每金值十五錢官悉買之而轉售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此管子財政策之中堅也。以今語釋之。則曰：鹽與鐵皆歸政府專賣而已。鐵官之置。使人民生事之具日嗇。其法非良。故後世行之不勝其敝。若鹽。則自秦漢以迄今日。皆以爲國家最大之稅源。雖屢更其法。卒莫能廢。卽今世所謂文明國。其學者雖以鹽稅爲惡稅。倡議廢止。然廢者不過二三國。豈非以每人所課者極微。而政府所得者極豐乎。秦西各國之國稅。前此皆以直接稅爲中堅。今則殆皆以間接稅爲中堅。蓋負擔之普及。收稅費之節省。人民之不感苦痛。皆間接稅之特長。若鹽。又間接稅中最良之稅品也。而首發明此策者。則管子也。

後世鹽法屢變。至今日而政府專賣之下。復有專賣商之一階級。故正供益絀。而民病益甚。管子之法。則純粹之政府專賣法。而與今世東西各國之制。大致相合者也。

產鹽之國。固可以行鹽專賣。卽不產鹽之國。亦能行之。今歐洲各國多此類也。管子所謂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也。漢武帝之鐵政。置官以行鼓鑄。其令曰：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管子之法則不然。試舉其說。

(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

然則桑孔之鐵稅徵之於其成器。即輕重乙篇所述衡之說管子之鐵稅徵之於其原料。夫徵之於成器。則民之得器也益難。而見阨於政府也益甚。故管子之術。優於桑孔也。

管子又立礦產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地數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

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

管子又立森林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輕重甲篇)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楂把以上者爲室奉(按室也)三圍以上爲棺柳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柳之租若干。

然則管子之財政策以鹽鐵爲主而以礦產森林輔之卽財政學所謂官業收入者是也前此東西各國之財政大率以租稅收入爲中堅其租稅又以直接稅爲中堅近今則非徒租稅中之間接稅代直接稅而興也而官業收入且駸駸乎奪租稅收入之席德國及澳洲聯邦導其先路俄羅斯日本等國步其後塵若國有鐵路國有森林鹽專賣煙專賣酒專賣等其條目也此類之收入日增則各種租稅可以漸減管子所謂無籍而國用足者庶幾見之矣德國碩儒華克拿氏之論財政極贊歎官業收入之善謂勝於以租稅爲財源其說雖未免偏畸然大勢所趨固不可遏矣而我國之管子則於二千年前已實行此政策使華克拿見之其感歎又當何如。

管子於前此所舉數種官業之外更有一業焉爲國家莫大之財源者則商業是矣其言曰。

(國蓄篇)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中歲之穀糴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糴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

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嗇而戶籍也。房注云嗇斂也（按）嗇即穧字。彼人君守其本委謹。房之物也。謹嚴也。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按此亦一種之間接稅。而變其形以爲官業者也。其法蓋當豐穰之歲。穀價極賤。粒米狼戾。委積而無所得值。政府則以幣予民。而易其粟以斂之。及至中歲。粟每石值十錢。凶歲每石值二十錢。政府則照時價而糶粟與民。是民當豐歲不至以餘粟爲苦。而當中歲凶歲亦不慮無所得食於民甚便。而政府每石得十錢或二十錢之利。不必直接收稅。而與收稅無異也。且此術不徒施之於穀而已。凡百物之爲民用者。莫不權乎其輕重之間而斂散之質而言之。則全國最大之商業掌於政府而取其贏以代租稅也。管子之財政以不收租稅爲原則。雖然亦有例外焉。時或收租稅。則借之以爲均劑分配之一手段也。輕重丁篇云。『請以令籍人三十泉。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全文見前節此因各地方之豐凶不同。而借此以均之也。又山國軌篇云。

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按）原文云去其田賦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小租小家爲室廬者服重租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小租文義全不可解。蓋古書傳寫訛奪。百出而後人讀書之所以難也。今以鄙意倒校正之。如右未嘗增減一字。雖不敢謂即合於古。本然失之。當不遠矣。試更以今語釋其意義。蓋謂免田賦而不征惟正之於山林巨家厚葬及美宮室者。皆使納重租而小家則反之。其課稅之目。則櫛官室。製棺槨。柳之材木也。租之輕重以國民之貧富爲衡。如以繩正之也。

財政學家論租稅之原則。謂必當測國民之納稅力。便各各適應之。以均其負擔。蓋富者負擔宜加重。貧者負擔宜遞輕。故其於直接稅也。則行累進稅法。而生計必要之最小額。概予豁除。其於間接稅也。則重課奢侈品。而日

用必需品則免之。凡所以使貧民不病，而富民得應於其力以荷國費之大部分也。管子所謂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即此義也。

華克拿曰：昔之租稅專以充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今則於此目的之外，更有其他之一重要目的焉，即借之以均社會之貧富是也。管子之租稅政策，則與華氏不謀而合者也。

管子之財政策，此外尚有一妙用焉，則將國費之負擔轉嫁於外國人民是也。此當於次節別論之。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管子曰：『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

霸言

我國自秦漢以後，爲大一統之國者千餘年，環列皆

小蠻夷，其文物勢力不足與我相競，故謀國者於對外政略，莫或厝意焉。即有交涉，亦不過攻掠戰爭之事。若夫經濟力之一消一長，能影響於一國之興亡，此則秦漢以後之政治家外交家所未嘗夢見也。歐洲則不然，彼自千年以來，皆列國並立，勢均力敵，境壤相接，交通夙開，故其人之奮於商戰也，視兵戰爲尤力。而其政治家所以指導之者，尤一刻不敢懈。昔者英之克林威爾，法之哥巴，近者德之俾斯麥，英之張伯倫，皆竭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此者也。是故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論，辨喧於野，關稅同盟，關稅報復之政策，鬨於朝，豈不以一國之存，其原因發自鄰國者至夥且鉅，而所以對待之者不可不慎乎哉？若我管子則深明此意者也。

管子嘗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曰：

（國蓄篇）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

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壞削少半萬乘衢處壞削大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鬪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格蔽圉之用。有功利不得鄉。(按)古擲字大臣死於外分壞而功列陳。(按)古陣字謂分地繫繩獲虜分賞而祿是壞地盡於功賞而稅減殲於繼孤也。(按)減古藏字謂稅帑悉爲撫卹軍人遺族之用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壞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按)朝夕者盈虛之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山至數篇)有山處之國有汎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按)謂山谷與平原各半也有水汎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汎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汎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按)言當獎厲工業與外國以工藝品而易取其穀也此准时五勢之數也。

此汎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言各國所處地位不同其經濟政策亦當隨之而異然苟得其術以御之則雖得天較薄之國猶足以圖存而致強也此其說徵諸世界現勢而可信也彼荷蘭比利時皆以蕞爾國當列強之衝而其天然之恩惠又極薄而顧以富聞於天下者經濟政策得宜故也即如彼英國其國內之農產物曾不足以資其國三月之民食而不以爲病者彼能以其工藝下天下之五穀也。

夫管子所用之齊其國勢非得天独厚者也『管子問於桓公曰齊方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

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涖龍夏。其與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墺。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輕重丁篇然則以齊之國勢。宜其永爲諸侯弱。而管子乃能用之以致富強。匡天下者何也。則所以善用對外經濟政策者得其道也。今請言管子之對外經濟政策。

（輕重丁篇）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

（揆度篇）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卽於我矣。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按）稅於天下者。爲外國所據。如納稅於人也。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曰。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房注云。最聚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安）謂穀價漲二十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繪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

桓公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呴鹽。百口之家。百人呴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沛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北海

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則鹽之價必四什倍君以四什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赴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沸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滅矣

(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若此言可得聞乎管子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俛而是耳使夷吾能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請君煮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起牆垣北海之衆毋得煮鹽房注云本意禁人煮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權術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請以令耀之於梁趙宋衛濮陽桓公曰諾乃以令使耀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按正征也無稅也必以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若挹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此管子對外經濟政策之第一著也其要點在獎厲本國特長之產物以人力造成獨占價格而吸其贏於外國夫無論何國皆緣其氣候壤質民業之異而各有其特長之產物如英國之煤鐵中國之絲茶印度之綿花鴉片美國之菽麥等類是也凡此等產物不能善用之則其利漸爲人所攘奪苟能善用之則持此可以稱霸於天下而春秋時代之齊國則以鹽爲其特長之產物者也故管子首利用之其利用之之策如何凡所謂一國特長之產物者必其物爲他國所無有或雖有之而其質與量皆不及我或其生產費之廉不能如我者也夫如是故可以造成獨占價格獨占價格者其價格之高下惟吾所欲惟吾所命也凡物之能造成獨占價格者其要件有三

一曰其物之全部或大部分爲我所獨有。二曰其物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三曰其物之生產總額能以人力限制之。故有競爭而生產太多，則獨占價格不成立。欲造獨占價格，必先杜絕競爭限制生產。及夫獨占之勢既成，則全世界之欲得此物者，不得不俯伏以丐諸我。我雖十倍其值，而人莫能斬矣。此術也。泰西諸國近十餘年來大行之。現在徧美國之託辣斯，其代表也。其法先兼併同業者，使之就我範圍，次乃察全國或全世界消費此物之總額，約共幾何，如其數以製造之，使求常過於供，而價自不得不騰，而利遂常歸於己。美國產業，所以以雷霆萬鈞之力，震壓歐洲，使歐洲諸先進國，恐懼而困於防禦者，皆以此也。夫此等手段，以道德之原則律之，其爲不正，固無待言。然在列國並立之世，「國際無道德」一語，已深中於人心。弱肉強食，何國蔑然苟有可以利吾國者，遑恤其病及人國。此實現今列國商戰之慘狀。我國人所蘧然未嘗覺者也。而豈知發明此術，實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乃在管子。管子之治鹽也，知其物爲齊所獨有，又知其爲梁趙宋衛濮陽所必需，乃限制其生產額而昂其價，坐收十倍之利。此即今世託辣斯所用之手段，所至辟易而莫能禦者也。特託辣斯之利，私人占之，管子則由國家行之耳。夫以現今歐洲各國之產業家，猶不能敵美國一私人之託辣斯，况當管子之時，各國之政府人民無一解經濟上之原理者哉？以之與管子遇，直如卵之見壓於泰山而已。此管子之所以奏全勝也。

抑獨占價格者，又非必吾所自產之物，而始能行之也。即吾所本無之物，亦能行之。蓋有資本，則能盡籠百貨，使歸於己，令天下之欲得貨者，不能舍我而他求，則價之高下，又惟我所命矣。此謂買賣獨占是也。管子既以獨占鹽利之故，一舉而攫他國之金萬餘斤，資本之豪，既舉世莫敵。於是復相時變察物情，以歛輕散重之術行諸他物，而其第二次所獨占者，即金也。天下所有金本不多，其產額之增加，更不能驟。當時之金，蓋天然具有，能獨占

之性質者也。金之大部分已在齊政府。齊政府鑄之不使出。金價固已騰貴矣。而彼復令民之賀獻出征籍者必用金。則齊國境內之金價愈騰。而各國民之有金者競輸之於齊以求利。若水就下此必然之勢也。此又徵諸現今之實例而可知也。今英國之英倫銀行。若因紙幣準備金缺乏之故。而欲吸收正金。則抬高其利率。使出他國之上。則德法美俄各國之金滔滔而注入英國。若水就壑。其於金也。欲抬之來則來。欲磨之去則去。惟英倫銀行所欲無不如意也。不解經濟學理者。驟聞之鮮不以為奇。不知此乃一定之原則。如一加一之必為二也。管子惟深明此理。故能以術盡籠天下之金。使歸於齊。夫至天下之金既歸於齊。則各國皆以乏金之故。其金價之昂。必與齊等。或視齊更甚焉。然金價之漲落。恆與物價之漲落成反比例。各國之金價大騰。則各國之物價大賤必矣。

管子第三次所獨占者則穀也。穀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其爲力固已至偉。而當時兼用之爲貨幣。故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視今爲尤重。天下之金既聚於齊國政府。則無論在齊國在外國。而百物之價。皆不得不賤。穀亦其一也。然穀以兼爲貨幣之故。則雖對於金而見爲賤者。對於他物而猶見爲貴。於斯時也。管子則利用其金以謀獨占天下之穀。先出政府之金。以購境內之穀。使齊國境內之穀價高於鄰國。則鄰國民之趨利者。自相率輦其穀而輸諸齊。故其言曰。『膝魯之粟。釜百石。言每釜值百錢則使吾國之粟。釜千石。膝魯之粟。四流而歸於我。若下深谷。』輕重乙篇又曰。『彼諸侯之穀。十石爲十也。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於吾國矣。』山至數篇夫齊政府旣盡籠天下之金。卽出其一部分以市穀。其金固未散盡。其優勢固猶足以制天下也。而一轉圜間。天下大部分之穀。又爲齊所獨占。故以鴻臚之齊。史記貨殖列傳其地不產穀者四之一。而常能以多穀雄於天下。齊政府旣握金穀之二大權。時其云齊地鴻臚。

盈虛以操縱天下百物。天下百物之價，遂成爲齊政府之獨占價格。高下悉惟其所命矣。然此種政策，非一度用之而遂可以永保優勢也。必須廢續常用，而罔或失其機宜。管子又言曰。

(地數篇)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稅於天下義見前五穀興豐巨錢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爲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輕重乙篇)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

(輕重甲篇)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

(山權數篇)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以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筭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

(輕重甲篇)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

(地數篇)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按)謂非我之所有者而我能用之非我之人民而我能使之也

要而論之，管子之經濟政策，不外以金穀御百物，而復以金與穀互相御。此政策一面用以對內，一面用以對外，其用之對內也。凡以爲對外之地也，以管子之識管子之才，既自造此優勢而復自乘之，因以控制天下。天下各國人民養生送死之具，其柄無不操自管子，予之奪之，貧之富之，皆惟管子所命。然則各國欲不爲齊役也得乎。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五戰而至於兵。』甲篇輕重然則管子所以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者。豈有他哉。本對外經濟政策之成功而已。今請舉其成功之跡。

(輕重戊篇)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盜賊也。齒之有唇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綿。公服綿。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綿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綿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金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綿。十三月而管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純綺而踵相隨。車轂轔。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綿。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應聲之正謂急晉征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綿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穀斗千錢齊糴十錢。穀斗二千錢齊糴十錢。二

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而齊可并也。萊卽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

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經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以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塗。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脩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籍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芊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卽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卽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卽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器械而賣之。燕代必

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天下爭之。衡山械器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不敢辯其貴賈。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賣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賈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功。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糴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此管子以商戰滅人國之成效也。由今觀之。其道雖若近於滑稽。然實有至理存焉。近世之言國民經濟學者。皆謂一國之中必須各種產業。同時發達。萬不可有所偏廢。就中如日常生活必需之品。尤當自產之。而不可仰給於外人。卽如現在英國。惟務工商農業。日廢雖已富甲天下。而國中有識者。猶憂之。當英國廢止穀物條例時。西曆千八百四十六年。其反對黨昌言曰。今國之民食。仰諸鄰封。一旦有事。敵國閉關不與我通。我勢不得不乞降。是明毀政治之獨立。而使我民爲人虜也。云云。幸而英國穀食非專仰給於一國。其海軍力又常能優制海權耳。不然。則此事足以病英矣。前年海運調查官蘇伯里氏。猶以此問題質諸當局。而當拿破崙盛時。聯歐洲大陸以行保護貿易合縱。攢英。且事在此亦前事之師矣。夫以甲國所生產之物。而專仰消費於乙國。苟乙國一旦停止其需要。則甲國必蹶。以乙國所消費之物。而專仰生產於甲國。苟甲國一旦停止其供給。則乙國必蹶。此自然之理也。在今日各國發達。交通盛開。且各國人民互市之自由。以條約規定之。不能以政府之力任意閉關。且一國所生產之物。非必仰需要於一國。而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一國所消費之物。又非必仰給供於一國。而亦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則夫欲

以經濟政策弱亡人國者。其手段不能如管子之簡易此無待言。然使我國突然禁鴉片入口。則其影響於印度者何如。使暹羅緬甸突然禁米出口。我國突然禁豆出口。則其影響於日本者何如。是知一國之產業苟有所偏畸。則敵人既得乘我所豐者以困我。又得乘我所乏者以困我。此保護貿易政策。所以爲今世諸國所同趨也。明乎此理。則知當時管子之能行此政策。以弱四鄰。必非夸而誕矣。後人多有疑輕重諸篇爲僞書者。孔沖遠黃東發皆極力指摘之一。由此諸篇訛奪特多。幾不能讀。一由其所言經濟學理極爲奧衍。我國此學向不發達。故讀者不能索解。即如此段所列諸條。後人謂爲必無是理。豈知其爲事所必至。理所固然者哉。

管子雖用金幣以操縱天下。然其籌國民經濟也。以金幣爲手段。而不以之爲目的。蓋以金幣與財富。截然不同。物也。此義也。歐洲學者直至十七世紀以後。始能知之。而管子則審之至熟者也。又貨幣價格之與物價必成反比例也。貨幣數量之與物價必成正比例也。此義直至斯密亞丹始發明之。而管子則又審之至熟者也。夫以當時並世之人。無一人能解此理。無一人能操此術。而惟管子以宏達之識。密察之才。其於百物之情狀。視之洞若觀火。而躬筦其機。以開闔之。安得不舉天下而爲之役哉。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管子生列國並立之世。而欲以區區之齊。稱霸於天下。則外交其不可不謹也。管子之外交。首在審天下之大勢。觀己國所處之位置。何如。然後應之以施政策焉。其言曰。

(霸言篇)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輕重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強國衆先舉者。危。後

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至後舉者亡

此管子泛論形勢之言也而當春秋之時代則衆強並立勢鈞力敵管子以爲是當稱霸道之時故曰
（樞言篇）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
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
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
管子既持此宗旨故桓公初政屢議征伐而管子皆力沮之凡不欲以其國先天下也既知己矣又當知彼其知
彼之術奈何

（小匡篇）使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閑方處衛匱尚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
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四方以收求號召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四方鬻之諸侯
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

凡此皆所以審敵情而謀對之之策也然管子之制天下也以商戰而不以兵戰故觀各國上下所貴好爲其最
要之手段其對外經濟政策之所以能施者皆以此也
此言其外交之大略至其征伐會盟之事當於末章別論之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言五戰然後至於兵則軍事似非其所甚重然管子之論兵術與治軍政皆有非後人所能及者請更述之

管子之治兵皆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其言曰

(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

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雄駿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圉

此其言雖若老生常談然軍政之本盡於是矣今日中國之言治兵者財政紊亂而不思理兵器皆仰給於人而不能自製造法令廢弛不一整頓人才消乏不思蓄養世界大勢懵無所知而日日以練兵爲言其視管子抑何遠哉管子又曰

(九變篇)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

(兵法篇)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備器利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也。因其民也。(七法篇)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士不先陳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百戰百勝。

(霸言篇)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膚。釋難而攻易。

(兵法篇)五教者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以上所舉皆兵事上之格言兵家所當服膺者也書中尙多不具鈔

然則管子所實施之軍政何如

(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

桓公曰善於是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如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敵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圉也

此管子軍政之組織而後世學者多能道之者也其所謂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者此自當時交通未盛謹守秘密之一妙用非可以適用於今日至其所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者則百世下猶當師之也昔希臘之斯巴達以武德震耀古代其教民也使之共卓而食及其從軍則共食者共死生焉近日日本以各師團各隊大率以各縣各郡之民分隸之使其民當未爲兵以前固已相習既爲兵而愛情日以固結則於其戰也其互保名譽互捍患難之情更熾管子所謂驩欣足以相死也夫兵之所以強以愛國心爲第一義固無論矣然常人之情愛國心恆不如愛鄉心愛親友心之烈既已激發其愛國心矣而復利用其愛鄉心愛親友心以爲之導則其感發愈速而收效愈神曾胡羅李諸公之治湘軍其將校士卒之所以冒百險而不辭經屢敗而不悔者其發於急公赴義之誠不過十之一二而其急父兄師友戚鄰之難者乃什而八九也此實深得管子之遺意者也

(小匡篇)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

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柂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東馬踰太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嗚呼管子之功偉矣其明德遠矣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管仲之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嗚呼如管子者可以光國史矣

分發行處

各

埠

中

華

書

(九九四三)

局



印發著權

民國廿五年三月發行
民國三十年一月再版

註冊商標

